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自主完成投档信息填报，自行评价并将产品合理归入相应档次，同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企业申请投档的产品符合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资质和补贴机具一览表分档要求。投档产品所属品目名称与鉴定机构发布的品目名称一致，产品归档参数与补贴机具一览表分档要求相符。经我企业逐项核对“全国农机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采集至投档平台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

2、我企业依据补贴分档要求，据实将产品投入相应补贴档次，并选择（填写）补贴额。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且与农机鉴定（认证、检测）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不存在有关规定或通知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3、我企业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填报信息虚假、错误、资料不全、内容不实或上传的影像文件不清晰等原因造成的补贴产品漏补、错补、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不良后果，均由我企业自行承担。

4、我企业将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主动报告陕西省农机化主管部门或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并积极整改。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我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我企业自行承担。

5、如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植保无人飞机生产企业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自主完成投档信息填报，自行评价并将产品合理归入相应档次，同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企业申请投档的产品技术条件及企业资质符合陕西省无人机补贴试点方案要求；植保无人飞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地面站编码三码唯一；产品归档参数与补贴机具一览表分档要求相符。

二、我企业依据植保无人飞机补贴分档要求，据实将产品投入相应补贴档次，并选择（填写）补贴额。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且与农机鉴定（认证、检测）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不存在有关规定或通知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三、我企业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填报信息虚假、错误、资料不全、内容不实或上传的影像文件不清晰等原因造成的补贴产品漏补、错补、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不良后果，均由我企业自行承担。

四、我企业将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主动报告陕西省农机化主管部门或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并积极整改。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我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我企业自行承担。

五、如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